#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7-16

*第一篇：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劳人薪(1987)56号我部报送最高人民法院草拟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第一篇：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7)56号

我部报送最高人民法院草拟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抄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和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中央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和审判机关的特点，制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编在职的审判业务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改革，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中发〔１９８５〕９号文件）规定执行，实行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的职务工资，按照中办发〔１９８５〕４７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机关同级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执行国家机关同级行政

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执行国务院批准的有关部门制定的同类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人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其基础工资、岗位（技术）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均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

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职务工资分别执行下列相应的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

（一）院长、副院长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执行副省长级职务工资标准；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执行副专员级职务工资标准；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执行副县长级职务工资标准。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按照同级政府职能部门的正职还是副职确定职级，应根据干部的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定，并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

（二）庭长、副庭长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按照本级法院审判员确定职级，并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

（三）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执行员

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为处级，助理审判员为科级，书记员为副科级和科员级；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为副处级和科级，助理审判员为副科级和科员级，书记员为科员级和办事员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员为科级和股级，助理审判员为科员级，书记员为科员级和办事员级，并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员，按照本级法院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确定职级，并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

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的处、科级干部按照下列

比例限额控制

（一）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２．３，最高不超过１：１．７；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１：１。

（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４．２，最高不超过１：３．５；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１．６，最高不超过１：１．３。

（三）依照法律规定设有人民法庭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２．３，最高不超过１：１．９；尚未设置人民法庭的，该比例一般为１：２．５，最高不超过１：２．１。

（四）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比例与高级人民法院相同；直辖市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法院。

（五）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大连、西安、哈尔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比例低于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高于省辖地（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八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中，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法院。

四、实施改革方案的补充规定

（一）基层人民法院部分审判员，确定为股级的，其职务工资最高等级可比县（市）国家机关科员高一级，即执行５７元的职务工资标准，最低等级按科员五级２４元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二）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大连、西安、哈尔滨、南京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按照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大连、西安、哈尔滨、南京市国家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国工改〔１９８５〕

１２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审判业务人员担任两种或两种以上职务的，其职务工资按照所担任职务中职务工资高的一种确定。

（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人员确定职级和进入职务工资标准，应根据干部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定后执行。

五、本方案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上述人员的职务工资，凡在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明确职务的，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发给；在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后明确职务的，从批准任职的下一个月起发给。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资，按规定限额发给。

**第二篇：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 劳动人事部

劳人薪【1988】5号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考虑到个别地、县检察院检察员占全体工作人员的比例较高，执行方案中的比例限额确实困难的，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检察员职级比例可一次性适当放宽，以解决当前的突出矛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抄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央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检查院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编工作人员实行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

（一）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职级，执行当地国家机关同级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公安干警工资标准执行。

（三）人民检察院其他专业人员的职务工资，分别执行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同类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

（四）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执行当地国家机关同级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和劳人干（１９８６）５０号文件的规定。

（五）人民检察院的工人，执行国家机关工人工资标准及有关规定。

（六）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执行新的工资标准和实行职务工资的政策和措施，按照中发（１９８５）９号、劳人薪（１９８５）１９号等文件的统一规定执行。

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工资分别执行下列相应国家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

（一）地方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执行同级政府副职职务工资标准。

（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现任副检察长按同级政府工作部门正职还是副职确定职级，应根据干部的德才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定，并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

（三）省、自治区、直辖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的检察员为处长级、副处长级；助理检察员为科长级、副科长级；书记员为副科长级、科员级，并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

（四）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人民检

察院分院及直辖市的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员为副处长级、科长级、副科长级；助理检察员为副科长级、科员级；书记员为科员级、办事员级，并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

（五）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员为科长级、副科长级、股级；助理检察员为科员级；书记员为科员级、办事员级，并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

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的处、科级干部按照下列比例限额控制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２．３，最高不超过１∶１．７，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１∶１。

（二）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４．２，最高不超过１∶３．５；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１．６，最高不超过１∶１．３。

（三）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２．５，最高不超过１∶２．１；设有派出机构的，该比例一般为１∶２．３，最高不超过１∶１．９。直辖市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检察院。

（四）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大连、西安、哈尔滨、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比例，略高于

省辖市人民检察院；上述八市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检察院。

四、几项具体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确定职级和进入职务工资标准，应根据干部条件，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审定。

（二）检察人员担任两种或两种以上职务的，其职务工资按所担任职务中职务工资较高的一种确定。

（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的人民检察院，属检察机关编制的，按照其规格，执行相应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属于企业、事业编制的，可参照本《实施方案》随同本企业、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进行。

（四）县人民检察院部分检察员确定为股级的，其职务工资最低等级执行科员职务工资五级２４元标准。

五、为了保证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在当地党委、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搞好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

六、《实施方案》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上述人员的职务工资，凡在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明确职务的，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发给；在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后明确职务的，从批准任职的下一个月起发给。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资，按规定的限额发给。

**第三篇：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

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１９８８）５号 １９８８年１月２３日）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考虑到个别地、县检察院检察员占全体工作人员的比例较高，执行方案中的比例限额确实困难的，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检察员职级比例可一次性适当放宽，以解决当前的突出矛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抄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央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编工作人员实行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

（一）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职级，执行当地国家机关同级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公安干警工资标准执行。

（三）人民检察院其他专业人员的职务工资，分别执行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同类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

（四）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执行当地国家机关同级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和劳人干（１９８６）５０号文件的规定。

（五）人民检察院的工人，执行国家机关工人工资标准及有关规定。

（六）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执行新的工资标准和实行职务工资的政策和措施，按照中发（１９８５）９号、劳人薪（１９８５）１９号等文件的统一规定执行。

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工资分别执行下列相应国家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

（一）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执行同级政府副职职务工资标准。

（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现任副检察长按同级政府工作部门正职还是副职确定职级，应根据干部的德才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定，并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的检察员为处 ─1─

长级、副处长级；助理检察员为科长级、副科长级；书记员为副科长级、科员级，并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

（四）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及直辖市的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员为副处长级、科长级、副科长级；助理检察员为副科长级、科员级；书记员为科员级、办事员级，并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

（五）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员为科长级、副科长级、股级；助理检察员为科员级；书记员为科员级、办事员级，并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

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的处、科级干部按照下列比例限额控制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２．３，最高不超过１：１．７，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最高不超过１：１。

（二）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处级干部与全院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４．２，最高不超过１：３．５；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１．６，最高不超过１：１．３。

（三）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科级干部与全院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之比一般为１：２．５，最高不超过１：２．１；设有派出机构的，该比例一般为１：２．３，最高不超过１：１．９。直辖市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检察院。

（四）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大连、西安、哈尔滨、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处、科级干部比例，略高于省辖市人民检察院；上述八市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中，科级干部比例，可略高于地（市）辖县人民检察院。

四、几项具体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确定职级和进入职务工资标准，应根据干部条件，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审定。

（二）检察人员担任两种或两种以上职务的，其职务工资按所担任职务中职务工资较高的一种确定。......2─ ─

**第四篇：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职数比例暂行规定**

附件一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职数比例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职数的设置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高级人民法院，设二级大法官1名；担任副院长的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职数按照规定的副院长职数确定；担任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的二级高级法官按照规定职数确定，其他二级高级法官职数总和不超过副院长职数的50％；三级高级法官和四级高级法官职数总和不超过法官总数的55％。

第三条中级人民法院，设二级高级法官1名；担任副院长的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职数按照规定的副院长职数确定；担任副院长的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和其他四级高级法官职数总和，一般不超过法官总数的28％，最高不超过法官总数的32％；一级法官、二级法官、三级法官职数总和，一般不超过法官总数的50％，最高不超过法官总数的55％。

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设一级高级法官1名；担任副院长的二级高级法官职数按照规定的副院长职数确定；担任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的二级高级法官按照规定职数确定，其他二级高级法官职数总和不超过副院长职数的50％；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职数总和不超过法官总数的55％。

副省级市中级人民法院设一级高级法官1名；担任副院长的二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职数按照规定的副院长职数确定；担任副院长的三级高级法官、其他三级高级法官和四级高级法官职数总和一般不超过法官总数的40％，最高不超过法官总数的45％。

第四条省、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设四级高级法官1名；担任副院长的一级法官、二级法官和其他一级法官、二级法官、三级法官职数总和不超过法官总数的60％，设有人民法庭的，不超过法官总数的70％。

直辖市所属区人民法院，参照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直辖市所属县、副省级市所属区人民法院法官职数，在法官职务配务规格限额内，参照本规定确定。

第五条各级人民法院法官的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

第六条人民法院司法行政人员的职务设置和职数，按照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人员的职数另行规定。

第七条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最高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篇：湖南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假期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 所属层级类别 ]：湖南 [ 所 属 类 别 ]：财政会计 [ 生 效 日 期 ]：2024-01-01 [ 发 布 单 位 ]：湖南省财政厅 [ 发 布 文 号 ]：湘财预[2024]174号 [ 是 否 有 效 ]：有效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为规范和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实现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我们制定了《湖南省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二○○六年十月十日

湖南省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实现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财预„２００５‟３３２号）及《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意见》（财预„２００５‟５号）等法律及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关联法规：全国人大法律(1)条

第二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过程及其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进行全面、综合的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进行绩效评价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补助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包括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三奖一补”资金。

第四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即以各地实际数据为基础，注重评价实际执行效果；评价按照统一的标准，将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实用简洁；评价按规定程序操作，过程公开，结果透明。

第五条 省财政厅以县（市、区）（以下简称“县”）为单位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绩效评价主要从定性和定量指标两方面考核。具体指标如下：

（一）向同级人大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和成效情况。向同级人大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得１０分；未报告的，得零分。

（二）按规定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按规定用途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得１０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得零分。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预算情况。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列入预算的，得１０分；未按规定列入预算的

[本文来自: 法易网 www.feisuxs ]按漏编比例扣分，计算方法为：（应纳入预算数－已纳入预算数）／应纳入预算数×１０分。

（四）工资发放情况。当年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不含地方出台的各项津补贴）按时发放的，得１５分；当年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不含地方出台的各项津补贴）未按时发放的，按未按时发放的比例扣分，计算方法为：（应发工资－已按时发放的工资）／应发工资×１５分。

（五）消化债务情况。制定了控制、化解县乡债务措施，直接债务比上年减少，担保债务得到遏制等，已取得成效的（以审计部门或财政监督机构审核的结果和县乡债务报表为依据），得２０分；无相关措施，当年县乡债务增加的，得零分。

（六）乡镇经费保障情况。反映享受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县市的乡镇经费保障情况。当年该县乡镇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占当年省对该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的，得２０分；否则，按未达比率扣分，计算方法为：（规定比例－实际比例）／规定比例×２０分。

（七）财政平衡情况。当年财政实现平衡或当年财政累计赤字减少的，得１５分；当年财政累计赤字增加的，得零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作为财政预算分配的主体，负责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订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标准，统一规划评价工作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一般工作程序分为：评价前期准备、各地上报基础数据和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实施、形成和提交绩效报告、公布绩效评价结果五个步骤。

第九条 每年４月底县级财政部门要对上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进行总结，按照上述指标进行自评，与县级财政决算报表一起报送省财政厅，同时报市州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省财政厅从评价指标和书面总结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公开结果。同时，可委托财政监督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按一定比例组织抽查。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每年将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向全省通报，以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体现和增加公共支出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第十二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对绩 [本文来自: 法易网 www.feisuxs ] 考评较好的县，予以适当奖励；如发现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将比照该“工程”，相应金额扣减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十三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较大的综合性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通力配合，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发挥绩效评价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跟踪问效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